

证券代码：000737

证券简称：北方铜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52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交易目的、交易品种、交易工具、交易场所、交易金额：为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，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，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铜、黄金、白银期货合约，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保证金可循环使用。

2、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，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，风险等级较低，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1、交易目的：套期保值是有色金属冶炼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。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，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，存在必要性。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根据全

年金属计划产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上限，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。

2、交易金额：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保证金可循环使用；

3、交易方式：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，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；

4、交易品种：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铜、黄金、白银期货合约；

5、交易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；

6、资金来源：使用自有合法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该项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公司建立的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和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。

三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性分析

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，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，风险等级较低，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价格波动风险：商品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大时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，造成交易损失。

2、资金风险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，可

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。

3、信用风险：商品期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时，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，取消产品订单，从而导致公司损失。

4、技术风险：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、网络、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，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。

5、内部控制风险：商品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系统不完善造成的风险。

6、法律风险：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时，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，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。

四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，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。

2、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，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，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，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。

4、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。当发生故障时，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。

5、公司制定了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，将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，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。

6、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，合规合法操作；不断加

强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，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。

五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会计》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。

六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助于降低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，降低经营风险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事项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核查意见；
- 3、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4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